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剑玉）

（张秀华）